

#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连续生产的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苏政规〔2023〕1号)、《关于实施“稳增长、强信心、护主体、增动能”行动的若干措施》(锡委办发〔2023〕2号)要求,进一步鼓励工业企业(不含水电气热等公共服务企业)抢订单拓市场,利用节假日和周末连续生产,充分发挥产能,加快生产运转,助推工业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,特制定以下相关措施。

**一、支持企业开展连续生产。**鼓励产销两旺的工业企业采取错峰放假、调休轮班、以岗以薪留工等方式,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周末统筹安排生产经营,同时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劳动权益。鼓励各地区加大对连续生产企业扶持力度,对当季度实行连续生产且本季度连续3个月工业经济发展突出的规上工业企业,分档择优给予奖励,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二、支持企业多用电多生产。**鼓励订单较多、生产任务较重的工业企业,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生产安排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连续运转、不间断用电,用电量较大且增幅突出的工业企业,按照其用电净增情况分档择优给予奖励,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三、支持企业快达标早入规。**落实“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”，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加快小微企业进规模步伐。鼓励各地区对 2023 年度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统计库的工业企业分档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鼓励工业企业加班加点抢订单、扩产能、增产量，尽快升规纳统，对月度入规的工业企业予以优先扶持。

**四、支持项目快建设早达产。**对上年度技术和设备投资 1000 万元（或等值美元）及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，鼓励利用节假日和周末抓进度抢工期，对提前竣工达产的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扶持。按照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（含）—3000 万元、3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、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三个档次，参考其贡献，分别按不超过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5%、6%、7% 给予贴息支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，最长支持 3 年。

**五、支持企业开拓内外市场。**深入开展“十百千万”产业合作对接交流活动，支持工业企业参加境内各类展销会，对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展位费的 5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大力实施“千企万人海外商洽拓订单行动”，对参加上述境外线下展会且有明显成效的企业予以激励。